

圖表四

中醫師的紀律個案

圖表四 (1) 2002 年至 2020 年接獲的紀律個案

個案類別 (見註釋)	年份																			總計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i) 紀律操守	5	13	7	9	15	5	9	10	4	9	12	6	42	4	8	4	8	9	9	188
(ii) 專業責任	0	3	14	24	15	12	10	34	26	27	50	28	55	33	32	53	39	32	48	535
(iii) 專業道德	5	12	10	13	12	8	4	3	2	2	3	4	6	3	4	3	4	0	2	100
(iv) 業務規範	21	36	33	41	17	24	27	20	32	27	31	43	55	66	52	41	22	22	22	632
(v) 醫療行為	36	27	43	50	51	68	49	32	20	27	28	24	5	1	1	21	2	4	4	493
(vi) 業務宣傳	186	181	219	72	55	26	22	10	56	193	101	64	198	79	112	39	30	33	65	1,741
(vii) 其他	0	0	0	0	2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6
總計	253	272	326	209	167	145	121	109	142	285	225	169	361	186	209	161	105	100	150	3,695

圖表四 (2) 2002 年至 2020 年審理的紀律個案

個案類別 (見註釋)	接獲個案	已審結個案				需於 2021 年 跟進處理
		不予進一步處理	發出勸誡信	中醫組研訊	合計	
(i) 紀律操守	188	61	6	113	180	8
(ii) 專業責任	535	287	169	42	498	37
(iii) 專業道德	100	78	22	0	100	0
(iv) 業務規範	632	257	310	49	616	16
(v) 醫療行為	493	294	134	61	489	4
(vi) 業務宣傳	1,741	461	1,235	26	1,722	19
(vii) 其他	6	3	1	2	6	0
總計	3,695	1,441	1,877	293	3,611	84

註釋：

- (i) 紀律操守：指中醫師必須遵守法律，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或曾被裁定有專業上失當行為，均須於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
- (ii) 專業責任：指中醫師必須承擔專業責任、耐心解釋病情、努力提高專業水平、確保執行職務時專業工作能力不受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適當地轉介病人等。
- (iii) 專業道德：指中醫師不濫用專業身分、不洩露病人資料、不收取轉介病人的費用、符合病人醫療利益、不詆毀同業、不自我標榜等。
- (iv) 業務規範：指中醫師應於顯眼地方張貼表列中醫通知書/執業證明書、建立及保存病歷資料、不濫用藥物、須發出字體清晰及符合守則規定的處方、不得發出虛假專業證明，以及表列中醫不可處方《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列明的中藥材。
- (v) 醫療行為：指中醫師須通過專業訓練及在符合有關醫療法例的規定下才可使用有關的檢查技術、應按傳統中醫藥學原則診治病人，以及不可使用其他專業治療方法等。
- (vi) 業務宣傳：指中醫師應向公眾提供符合守則規定的資料，包括標誌、招牌、文具、報章啟事、電話簿、互聯網網頁等。
- (vii) 其他：指以上類別以外的其他情況。

圖表四 (3) 中醫組於 2020 年進行的紀律研訊個案

個案類別	紀律研訊個案	中醫組的決定					
		除名	除名 [除名期]	除名 [除名期] (緩刑期)	譴責	警告	記錄在案
(I) 註冊中醫							
1. 違規行為：							
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用藥物，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以及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	1		1 [4個月]				
為病人診治期間，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以及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用藥物	1			1 [3個月] (12個月)			
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完整的個人病歷紀錄	1			1 [1個月] (12個月)			
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用藥物，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以及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1				1		
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外用藥物名稱及其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以及沒有在簽發的處方上註明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	1				1		
為病人診治期間，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以及處方箋及印章上所載的資料未能符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	1				1		
2. 曾犯可處監禁罪行及沒有立即/於被定罪的28天內向中醫組報告有關罪行：							
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作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以及於「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上虛報沒有犯罪紀錄，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中醫註冊	1		1 [6個月]				
猥褻侵犯	1			1 [4個月] (24個月)			
刑事恐嚇	1			1 [3個月] (12個月)			
(II) 表列中醫							
1. 違規行為：							
為病人診治期間，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1					1	
個案數目總計	10	2 (20%) (共涉及2名中醫師)	4 (40.0%) (共涉及4名中醫師)	3 (30.0%) (共涉及3名中醫師)	0 (0%)	1 (10.0%) (共涉及1名中醫師)	0 (0%)

共 10 宗紀律研訊個案，涉及 10 名中醫師。

圖表四 (4) 中醫組於 2002 年至 2020 年接獲需考慮是否研訊的註冊申請個案

個案類別	接獲個案	中醫組的決定				
		無須研訊而獲批准註冊	接納申請人撤回註冊申請	研訊後獲批准註冊	研訊後遭拒絕註冊	需於 2021 年跟進處理
(i) 曾犯可處監禁罪行	159	93	8#	42	15*	1
(ii) 曾被裁定專業失當行為	2	1	1	0	0	0
(iii)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尋求取得註冊	4	0	2	0	2	0
總計	165	94(57.0%)	11(6.7%)	42(25.4%)	17*(10.3%)	1(0.6%)

*其中 4 人經向管委會上訴後，其註冊申請獲接納。

#註冊申請人於研訊前以書面通知撤回申請。

圖表五

中藥商領牌數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牌照的中藥商數目

中藥商類別	數目
1. 中藥材零售商	5,241*
2. 中藥材批發商	1,039
3. 中成藥批發商	1,018
4. 中成藥製造商	285#
總計	7,583

*包括 175 個中藥材零售商 (展銷) 牌照

#當中有 21 個中成藥製造商同時持有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證書)

圖表六

針對持牌中藥商的申訴統計數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圖表六 (1) 接獲申訴的中藥商分類

中藥商類別	數目
1. 中藥材零售商	106
2. 中藥材批發商	25
3. 中成藥批發商	87
4. 中成藥製造商	49
總計	267

圖表六(2) 接獲申訴的性質分類

個案性質 (見註釋)	總計 (註 1)	
(A) 中藥材零售商		
(i.) 人員	26	(4)
(ii.) 處所	1	
(iii.) 業務範圍	27	(2)
(iv.) 保存紀錄		
(B) 中藥材批發商		
(i.) 人員	6	
(ii.) 處所		
(iii.) 業務範圍	6	
(iv.) 藥材 / 飲片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v.) 保存紀錄		
(C) 中成藥批發商		
(i.) 人員	40	
(ii.) 處所		
(iii.) 業務範圍	3	(1)
(iv.) 中成藥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v.) 保存交易文件		
(D) 中成藥製造商		
(i.) 人員	26	(註 2)
(ii.) 廠房		
(iii.) 裝置及設備		
(iv.) 業務範圍	8	
(v.) 中成藥 / 中間產品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vi.) 保存紀錄		
(E) 中藥商曾犯可處監禁罪行	124	(6)
總計	267	(13)

註 1：括號內數字表示當中亦涉及中醫師紀律個案的宗數，並已由中醫組處理。

註 2：當中四個中成藥製造商的指控包括人員、廠房、可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其他方面，如業務範圍、保存紀錄、採購成分及收回系統等多項，由於指控以其負責人及人員未具備應有中成藥知識及沒有適當管理廠房為主，因而以「人員」歸類。

圖表六 (3) 中藥組已審議的個案及裁決

個案性質 (見註釋)	中藥組的裁決														總計	
	指控成立/部分成立											指控不成立				
	撤銷牌照	暫時吊銷牌照	更改發牌條件	發出警告	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	其他						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	發出忠告/勸喻	無須跟進		
						警告及更改發牌條件	暫時吊銷牌照及警告	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	發出意見書	更改發牌條件及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	暫時吊銷牌照、更改發牌條件及警告					警告及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
(A) 中藥材零售商																
(i) 人員		1		5	1			1	1					2	6	17
(ii) 處所																
(iii) 業務範圍				6	2	2		3					2	1	3	19
(iv) 保存紀錄																
(B) 中藥材批發商																
(i) 人員		1		2									1		1	5
(ii) 處所																
(iii) 業務範圍				5	1											6
(iv) 藥材/飲片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v) 保存紀錄																
(C) 中成藥批發商																
(i) 人員		2		21			3								11	37
(ii) 處所																
(iii) 業務範圍				1									1			2
(iv) 中成藥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v) 保存交易文件																
(D) 中成藥製造商																
(i) 人員	2	3		8	1	3			1						6	24
(ii) 廠房																
(iii) 裝置及設備																
(iv) 業務範圍				4		2						1				7
(v) 中成藥/中間產品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vi) 保存紀錄																
(E) 中藥商曾犯可處監禁罪行	5	39	2	37	5	3	7				1					99
總計	7	46	2	89	9	6	15	4	1	1	1	1	4	3	27	216

註釋

中藥材零售商

人員	: 指中藥材零售商及從事本行業的人員包括負責人、配劑員及售貨員應具備與其職務有關的基本知識，並謹守職責，配合適當的藥店管理，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處所	: 指處所布局應與業務性質及規模相配合，包括：營業場地、飲片藥斗及貯存倉
業務範圍	: 指配發藥材飲片（如審方、調配、覆核、包裝和發藥及代客煎藥等）、售賣單味或多味藥材飲片、採購藥材飲片、驗收及貯存藥材飲片，以及標籤；或按其業務需要而炮製藥材、根據中醫處方為個別病人配製或合成製劑，以及配發單味中藥配方顆粒
保存紀錄	: 指應保存交易文件及《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藥材配發紀錄

中藥材批發商

人員	: 指中藥材批發商的責任及從事中藥材批發業務的人員應具備與其職務有關的基本知識，並謹守職責，配合適當的經營管理，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處所	: 指處所布局應與業務性質及規模相配合，包括：營業場地和倉庫
業務範圍	: 指採購藥材/飲片中藥材、驗收及貯存藥材/飲片、銷售或分銷藥材/飲片、運送藥材/飲片以及標籤；或因應其業務需要，進行藥材飲片的炮製和銷售單味中藥配方顆粒
藥材/飲片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 指應設立和維持一個投訴及收回系統，以便某種藥材/飲片一旦被發現屬危險、危害健康或不適宜人類服用時，能將已銷售或分銷的該藥材/飲片，迅速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全部收回
保存紀錄	: 指應保存交易文件及《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藥材購買及銷售紀錄

中成藥批發商

人員	: 指中成藥批發商及從事中成藥批發業務的人員，應具備與其職務有關的基本知識，並謹守職責，配合適當的經營管理，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處所	: 中成藥批發商應提供合適處所，以經營中成藥批發業務包括：營業場地和倉庫
業務範圍	: 指進行批發中成藥買賣，業務包括出入口、本港銷售。中成藥必須註冊後，方可在本港銷售或分銷。業務範圍包括：採購中成藥、驗收及貯存中成藥、銷售或分銷中成藥、運送中成藥，以及標籤及說明書
中成藥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 指應設立和維持一個投訴及收回系統，以便某種中成藥一旦被發現屬危險、危害健康或不適宜人類服用時，能將已銷售或分銷的該中成藥，迅速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全部收回；亦有責任收集與其中成藥有關的所有不良反應的資料，並盡快通知中藥組
保存交易文件	: 指應保存中成藥的交易文件，以便有需要時，可追尋懷疑有問題的中成藥的來源及流通渠道

中成藥製造商

人員	: 指中成藥製造商及從事本行業的人員，應具備與其職務有關的知識，謹守職責，配合適當的廠房管理，以確保製造良好的中成藥，從而保障市民健康
廠房	: 指應提供合適場地，以供製造中成藥或產生中間產品，以及檢驗和貯存中成藥／中間產品
裝置及設備	: 指應提供合適的裝置及設備，其設計、選型和安裝應符合製造程序的要求，並易於操作、清潔及維修
業務範圍	: 指製造中成藥應維持嚴謹的製造程序和中成藥／中間產品的管理。中成藥製造和管理包括：成分的採購、驗收、貯存和發放；中成藥的生產、包裝、品質控制、貯存、銷售、分銷和運送；及／或中間產品的產生、品質控制、貯存、銷售、分銷和運送
中成藥／中間產品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 指應設立和維持一個投訴及收回系統，以便某種中成藥／中間產品一旦被發現屬危險、危害健康或不適宜人類服用時，能將已銷售或分銷的該中成藥／中間產品，迅速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全部收回；亦有責任收集與其中成藥有關的所有不良反應的資料，並盡快通知中藥組
保存紀錄	: 指適當的記錄及保存有關中成藥／中間產品採購成分文件、製造紀錄，以及交易紀錄及文件